健全刑事補償保障

司法院研修刑事補償法 強化聲請重審機會等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月17日召開第2次「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討論4項議題。

第1議題：刑事補償法第21條有關聲請重審之事由，是否因刑事訴訟法再審事由修正而檢討修正。結論認為補償請求人在獲得一定補償金額確定後，如發現單獨或與先前的證據綜合判斷，足以認為應該要對其作出更有利決定的新事實或新證據，即應保障請求人向補償機關聲請重審的權利，刑事補償法第21條第6項規定有予以修正的必要。

第2議題：刑事補償法於100年7月6日修正全文，並自同年9月1日施行，有關第39條第2項溯及適用及聲請重審之權利行使期間，明定為施行日起2年是否合理。結論認為此期限係額外保障法律修正前無法給予補償救濟的人，特予2年聲請重審期間，已充分考慮補償請求人的救濟機會、法律安定性以及國家財政的考量，應屬合理，無須檢討修正。

第3議題：受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的受害人，如受有非拘束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是否應建立補償機制。結論認為近年來相關法律變動幅度很大，尤其沒收新制施行後，有關保全沒收、擴大沒收的扣押範圍擴大，惟沒收新制施行未滿2年，尚無相關統計數據可供參酌，建議應於沒收新制施行一段期間，取得相關統計數據後再行研析。

第4議題：刑事補償法修正全文施行後，第7條或第8條「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適用上之相關議題。就第7條存廢問題，委員多數建議刪除第7條有關酌減補償金額之規定，使補償請求人可以獲得第6條所規定補償金額的最低保障；並配合調整第6條第2項、第5項罰金、易科罰金、沒收或追徵，應彈性給予1倍至2倍之補償金額。至於第7條刪除後，第8條受害人可歸責事由的配套調整，初步決議受害人有任意自白、逃亡、干擾證據調查的事由而可歸責者，應予明文，以供補償決定機關有所遵循。但就其他類型是否應該詳細地以法律具體規定、實行本案刑事不罰之危險前行為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的情形應如何法制化等問題，經方交換意見，仍無定論，將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國際司法交流

德Grotheer博士談國民對司法的信任

【本刊臺北訊】德臺法律人協會理事長Dr. Jan Grotheer（郭鐵洋博士，下圖前排右6）於1月16日至19日分別至法官學院、臺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臺南高分院等，主講「國民對司法的信任－談德國經驗」，由王國慶律師口譯，審、檢、辯、學均踴躍與會。

郭博士曾任律師、漢堡地院法官、漢堡財稅高等法院院長、國際法官協會德國代表等，並為德日及德臺法律人協會理事長，長期致力推動德臺司法交流。

郭博士回顧二次大戰後德國司法的發展，指出德國國民原先對司法的信任並不存在，是經過一系列的措施才改變國民的想法。最重要基點是1949年制定的基本法，該法不只是國家目標的規定，並拘束立法、行政與司法。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為獨立憲法機關，維護基本法的功能與保障政治與國家組織體制，獲得德國國民最大的信賴，是奠定國民對司法信心的根源。又讓國民參與裁判，也是增加信任的重要措施，德國司法權對於國民參與裁判予以正面看待，非職業法官參與審判，已跨越刑事參審延伸至勞工法院、財稅法院、社會法院及行政法院，使法院的工作變得透明，也提高人民對法院判決之接受度。此外，裁判品質亦為國民對司法滿意的重要條件，要達到高水準的裁判品質，國家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源，使法官能專注於處理案件並使人民瞭解而接受判決。

郭博士表示，德國司法提供多項親民措施：提供證人照顧課程，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協助證人在法庭上作證；進行問卷調查及專家分析，瞭解國民的批評和改善方案；採用品質管理以持續改善組織、完成工作；以及強化法院發言人與新聞媒體的互動，主動向媒體提供正面消息；在各法院成立協調委員會，調解法院與律師間的糾紛；開放市民參觀法院，欣賞展覽及參與模擬開庭等活動，均有助於建立國民對司法的良性信任。



德臺法律人協會成立臺北辦事處

德臺法律人協會1月15日於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辦臺北辦事處成立大會，由王國慶律師（上圖左1）擔任辦事處首任代表。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親臨致詞並與各界貴賓合影留念。

該會長期推動臺德雙邊法律交流，促成兩國數百位法官互訪、漢堡地院與臺北地院締結姐妹法院、我國法官協會加入國際法官協會並在臺北舉辦年會等，對我國司法貢獻良多。

提升輔導效能

高少家法院參訪青少年輔導機構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少年志工在職訓練，參訪屏東縣飛夢林家園及屏東科技大學。

飛夢林家園（取自family的譯音）為全國首例社政結合教育的青少年輔導機構，安置中輟、行為偏差的少年，該機構95%以上的少年都能國中畢業，取得汽修、調飲、烘焙證照，亦創7成以上升學高職的佳績。讓志工們深感應鼓勵少年適性發展，各行各業均是好出路。

接著參訪屏東科技大學，由該校李英杰研發長親自接待，並由社工系趙善如教授主講「家庭問題與兒少輔導：從家庭的社會資本談少年的生活福祉」，指出承受家暴、性侵、不良管教的少年，最易產生偏差行為。因此重建少年的復原力，須靠少年本身的特質與信念、家庭支持與社區人士的協助，少家法院的專業人士與志工，也是少年的重要支持者。

最後參觀畫家莊洧有的藝術展，莊先生因兒子不愛讀書去跳八家將，為翻轉一般人的刻板印象，他創作深具臺灣傳統美學的畫作，拉近親子關係，並讓孩子的行為不再偏差且成為傑出的會計師。透過本次參訪活動，提供志工夥伴不同的視角，為輔導少年注入新能量。

司法院研討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做法

【本刊訊】司法院1月19日召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研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研討刑事裁判書簡化之具體做法。

會中首先討論張娟芬博士、彭幸鳴法官、施慶堂主任檢察官、蘇麗美老師、林幸蓉老師、郭孟佳老師就已確定之刑事判決所分別改寫的簡化及通俗化刑事判決書，與會人員對張博士等人的努力給予高度肯定，並認未來的挑戰在如何簡化重大繁雜案件的裁判書。

接著合併討論：上級法院因原審法院簡化或通俗化而撤銷原裁判之因應措施，及刑事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之培養與學習管道等議題。與會人員多認為應從上級法院開始書寫或接受簡化及通俗化的裁判書做起。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之培養與學習，最好的管道是讓法官多聽別人對裁判書的想法。

蘇廳長總結表示，除須鼓勵上級法院書寫簡化及通俗化之裁判書外，也要排除下級法院因書寫簡化判決可能遭受被標籤化的疑慮，並可考慮採取績效評比或指定試辦之方式。

新竹地院與轄區律師舉行座談會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加強法官與律師之溝通，日前舉辦轄區律師座談會，由周煙平院長主持，並邀請新竹律師公會楊明勳理事長、法扶基金會新竹分會陳恩民會長等律師參加。

會中除報告去年座談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並就律師提案：遺產管理人報酬、責任程序問題等，共同討論後達成共識。竹院期藉座談會與轄區律師交流意見，以提供司法改革方向與前瞻性規劃之參考。

臺中地院邀作家魏瑋志談親子溝通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邀請親子專欄作家魏瑋志先生（澤爸）主講「打開親子溝通的黃金之鑰」，由施慶鴻庭長主持。

澤爸首先生動的講述親子間常見的互動模式，並建議家長應注意4大面向：情緒、溝通、教養、關係，以改善親子間的互動品質。澤爸表示，面對青春期的青少年，家長須做到同理、陪伴和傾聽。

澤爸建議親子溝通要心平氣和的引導孩子正確方向，而不是急於評價對與錯（定位法），耐心傾聽，進而產生親子間的連結（同理法），另外要溫柔的回應（回應法），並重視情緒教育，教導孩子理解自己與他人的感受（漣漪法）等4大技巧，以增進親子間的有效溝通。

花蓮地院舉辦家事調解委員講習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表揚績優家事調解委員黃秀琴及蔡雲卿女士，由花蓮高分院陳朱貴院長頒獎。接著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講習，邀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莊曉霞副教授及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郭麗安教授，分別主講「原住民族婚姻與家庭」及「現在社會婚姻與家庭多樣性」。

莊副教授介紹原住民族社會制度和性別分工，如：阿美族為母系社會，太魯閣族為父系社會，兩者在婚姻、經濟、勞動及社會關係等有所不同；而漢化及日本殖民時期所造成的衝擊，均使原住民族文化產生變遷。是以在部落宣導家庭暴力等觀念時，須從原民文化角度切入方可達到效果。

郭教授則從傳統與現代之角度出發，闡述婚姻與家庭中性別意識的轉變，並說明傳統性別意識對現代家庭結構與家內衝突所產生之影響。郭教授指出，性別角色多元化意識下，家庭分工已不是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此外，小孩不應成為父母婚姻衝突下的犧牲品及情緒出口；家暴事件亦容易發生代間傳遞的現象。故家事調解應考量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並教導父母重建親職關係及建立友善親職觀念。

司法院行懲廳徵科長1人

具法制作業能力，對行懲廳主管業務有研究者尤佳，意者請於2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270林小姐。

新學林出版
訴訟外解決
免打官司
ADR的十
迅速
隱密
和諧
多樣
自主
便利
乾淨・透明・
http://www.ju